

# 景德镇学院人事处

景院人发[19]号

## 关于上报部门、内设科级机构岗位职责等情况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加快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切实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出与我校相适应的定编、定职、定岗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材料

- 各党政群团、教辅、科研部门岗位职责；
- 内设科级机构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数。（依据为《景德镇学院科级机构、岗位和职数设置方案》（景院党发【2020】81号）文件设置的科级机构及职数设置）详见附表1、2。

### 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于7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到人事处221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1263719532@qq.com邮箱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三定方案的出台将积极推进各单位、各部门的长远发展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召开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后上报相关材料。

